公告日期：
文件編號：EN-B-CMU-06-01

中國醫藥大學
能源管理溝通作業程序

	ISO 條文：7.4		制訂日期	115 年 06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EN-B-CMU-06-01	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溝通作業程序	第 1 版	總頁次：4

1.目的：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本校內部推動能源管理工作之基本共識，並建立與外部利害相關團體之溝通管道，俾使員工與社會大眾瞭解並接受本校能源績效改善所做之努力，特訂定本程序。

2.適用範圍：本校內部員工及外部利害相關團體涉及能源管理溝通者均適用之。

3.定義：

3.1 內部溝通對象：泛指本校全體員工，包括：正職人員、約聘人員、供應商及承包商。

3.2 外部溝通對象：泛指外部利害相關團體，包括：學生、主管機關、傳播媒體及社會大眾等。

4.相關文件：無

5.作業內容：

5.1 內部溝通

5.1.1 本校員工若有涉及節約能源改善、能源管理宣導或應用再生能源等議題之建議事項，員工可透過校內提案改善制度或通報總務處處理，由總務處進行修繕。

5.1.2 本校供應商或承包商若有涉及本校能源管理事務之改善建議，經總務處營繕組彙整後向總幹事提出。

5.1.3 各單位主管及委員應協助宣達本校能源政策、能源目標、能源管理系統運作要求及相關作業管制規範等資訊。

5.2 外部溝通

5.2.1 本校針對能源政策與其他能源相關績效與資訊決議採用不主動對外溝通之方式，如政府及利害團體欲瞭解相關能源資訊，可透過各單位主管或委員通知總幹事知悉，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依據。

5.2.2 如有因能源議題產生或遇有關能源相關重大事件須對外發言，由公共關係中心召開會議處理。

5.2.3 當本校發生能源相關緊急事件時，為有效處理緊急事件，應依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進行。

5.2.4 有關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申報，由能管員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時間及格式填報於政府機關指定之網站。

5.3 內、外部溝通成效確認

5.3.1 本校內、外部溝通意見經總幹事分派各單位，且經由各單位執行改善後，應通知總幹事確認改善成效並結案歸檔。

5.4 權責

5.4.1 總幹事

5.4.1.1 宣導本校能源政策及能源管理系統程序文件。

5.4.1.2 執行能源管理溝通及回應相關事宜。

5.4.1.3 接收並宣達主管機關政策宣導及法令變更之相關資訊。

5.4.1.4 陪同主管機關人員實施能源管理檢查。

5.4.1.5 負責內、外部溝通意見之分派、處理、彙整及歸檔。

5.4.1.6 保存能源管理溝通相關會議紀錄。

5.4.1.7 指派專人負責內部溝通與外部溝通事宜。

5.4.1.8 審查各部門提出的能源管理溝通意見。

5.4.2 委員

5.4.2.1 與外部利害相關團體溝通本校能源政策、能源管理系統等績效事宜。

5.4.2.2 處理與回覆內、外部能源管理溝通意見。

5.4.2.3 處理及回應所屬員工提出的能源管理溝通意見。

6.應用表單：無

7.作業流程：

7.1 附件一、能源管理溝通作業流程。

附件一、能源管理溝通作業流程

